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下午15: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中99号科汇金谷三街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卓艺女士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唐金银女士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2023 汤臣倍健 ESG 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汤臣倍健ESG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，在环境资源保护、社会责任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等领域的工作成果和绩效表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23汤臣倍健ESG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